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李省三
被　　告　運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孔陳瑞珍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貳仟玖佰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 分之2 。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20 條之1 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4日，以本院108 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迭經本院108 年度移調字第137 號調解成立，依調解筆錄第3 點所載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8,700 元。經扣抵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20 條之1 第3 項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 分之2 之裁判費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900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